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向明、沈玮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0月26日、同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03,297,14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共有14名股东,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50,648股,参与投票的股东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合计103,747,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

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103,583,3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64,3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关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以 103,579,3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68,3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0 股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实施淮南市九龙大道、淮南市国庆东路延伸段（新四军纪念馆-上窑街西）、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中II标段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车 捷 律 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 玮 律 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